

镇宁高荡村古建筑群修缮工程

采购文件

(2025 年 5 月)

采购编号: ACCG2025-103114CS

项目名称: 镇宁高荡村古建筑群修缮工程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类别: 工程

采 购 人: 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中街街道办事处

详细地址: 贵州省安顺市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产业园区核心区标准厂房综合楼

联 系 人: 杨宇华 联系电话: 13388533061

代理机构: 贵州安诚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安顺市黄果树大街“印象安顺财富中心”B 栋 16 楼

联 系 人: 吴佩松 联系电话: 13388531991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3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7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镇宁高荡村古建筑群修缮工程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安顺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07-16 09:30:00**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P5204232025000691

项目名称：镇宁高荡村古建筑群修缮工程

项目序列号：ZFCG202507001

预算金额(元)：1281319.29 元

最高限价(元)：1281319.29 元

采购需求：高荡村古建筑群伍文采民居、伍忠志民居、伍忠益等民居修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

标项 1

标项名称：镇宁高荡村古建筑群修缮工程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281319.29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高荡村古建筑群伍文采民居、伍忠志民居、伍忠益等民居修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120 日历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有效的其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财务状况报表或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证及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人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骗取中标、严重违约等不良行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的声明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提供投标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提供本人身份证；投标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②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查询渠道无不良信用记录（投标时供应商需提供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作为资格证明材料，若有不良信用记录，该投标供应商做无效投标处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文物主管部门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贰级及以上资质；②供应商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③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注：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进行佐证，大型企业投标无效。个体工商户参与投标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及经营者身份证视为满足资格要求，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②供应商投标时提供“安顺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原件及特殊资格要求的复印件，无需提交【1-6 项】资格证明材料。待确定中标人后，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

购人提交一般资格要求【1-6项】资格证明材料进行核验（供应商应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发现供应商虚假信用承诺，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行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之规定进行处罚。③以上材料（信用承诺函及特殊资格要求的证书）投标人须通过投标工具在资格核验模块上传，开标现场由招标人及监督人通过系统在线核验。④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03日00时00分至2025年07月10日23时59分

地点：登录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
（<http://218.86.245.7:8501/TPBidder/memberLogin>）获取

方式：登录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
（<http://218.86.245.7:8501/TPBidder/memberLogin>）获取

售价：0元人民币（含电子文档）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07-16 09: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
<http://218.86.245.7:8501/TPBidder/memberLogin>

开标时间：2025-07-16 09:30:00

开标地点：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五

五、公告期限

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保证金：

镇宁高荡村古建筑群修缮工程：10000.00元（壹万元整）

（1）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2025年07月15日16点00分前

(2) 开户银行及账号：

收款单位：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 户 行：贵州银行安顺若飞支行

账 号：03330014000000001

(3)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本项目的保证金缴纳程序严格执行缴费码机制(详情详见中心通知公告栏《保证金缴纳新流程的通知》)。

(4) 其他补充事宜：按照《安顺市财政局 安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转发《省财政厅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转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安市财采[2021]21 号)的规定，对投标人属于中小企业免除投标保证金，以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减免相关费用的依据，免除中小企业投标保证金；中小企业免除保证金可在投标报名时系统内选择并免除保证金缴纳。后期由供应商对自己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特别提示：根据相关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型企业，享受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①供应商在交易系统中领取招标文件页面，勾选”是“中小企业，保存成功后就视为已交纳保证金，到”保证金入账结果查询“菜单查看保证金交纳状态。

②勾选中小企业的供应商需要将中小企业声明函电子件上传在投标文件中，供开标时查验。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宁西街道办事处

地址：贵州省安顺市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产业园区核心区标准厂房综合楼

项目联系人：杨宇华

项目联系方式：1339853309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贵州安诚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安顺市黄果树大街“印象安顺财富中心”B栋16楼

项目联系人：吴佩松

项目联系方式：18985319911

特别提醒：

- 1、首次进入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投标人，需先到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入库登记和 CA 证书，然后才能在网上参与投标。
 - 2、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出的文件澄清或更正等通知内容，如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询，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投标人获取的招标文件内容与从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的文件澄清或更正等通知内容不一致的，以从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获取的文件澄清或更正等通知内容为准。
 - 4、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投标人需持有效 CA 锁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移动 APP 数字证书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上传到交易系统，且开标当天必须使用制作该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移动 APP 数字证书进行标书解密，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在系统登录页面“投标工具下载”处进行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方式请参照《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
 - 5、投标人需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模块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ASTF 格式）。
- 注：本项目支持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开标方式，若投标人选择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请关注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中的相关条款。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 称：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宁西街道办事处 地址：贵州省安顺市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产业园区核心区标准厂房综合楼 联系人：杨宇华 联系方式：13398533091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贵州安诚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安顺市黄果树大街“印象安顺财富中心”B栋16楼 联系人：吴佩松 电 话：18985319911
3	采购项目名称	镇宁高荡村古建筑群修缮工程
4	采购文件编号	ACCG2025-103114CS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投标报价	1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1281319.29元。投标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投标人报价不能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并符合清单报价规定，清单相关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①、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没有填报的，招标人将认为该项目的价款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其他项目中。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除外）中多报的项目发包人将不予接受，并将被视为重大偏差，按无效标处理。 ②、投标人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人提供的一致，不一致的按无效标处理（明显文字错误，以及因工程量导入时致小数点后数字产生偏差的除外）。 ③、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出的价格（包括暂列金额、暂估价等），投标人不得修改。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标。 ④、投标人作二次投标总报价时如有下调，签订合同时结算各项综合单价及其他措施费参照第一次报价的进行计算，最终结算总价按照投标人第二次报价下调的比例进行相应下调。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9	工期、地点	工期：120日历天。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0	质量标准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1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3	招标文件澄清	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3 天前将澄清文件在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服务系统上公布，投标人自行登录系统查阅或下载。
14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日 5 日前。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异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安顺市）会员系统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15	分包履约	按相关规定执行。
16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	投标截止时间	（以媒体公告为准）。
1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60 日历天。
19	投标保证金	本招标项目 需要 提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为：10000元人民币。投标保证金可以是银行支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支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须从申请人基本账户开出。支票由申请人进账。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安顺若飞支行； 行号：313711000107； 户名：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0333001400000001。 递交截止时间：详见公告要求。 （1）中介代理机构提交退款申请的，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时办结。中介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限内提交退款申请的，招标人（采购人）委托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取主动退款方式办理。 （2）投标保证金可以是银行支票、银行电汇、网上银行转账、支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等形式（工程类别项目的保证金以现金方式缴纳的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3）投标保证金以保函或保证保险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人可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开具保函、保证保险等凭证。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发〔2019〕12号）及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黔财采〔2020〕33 号）要求，对于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金融机构出具的电子保函，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开标现场进行真伪验证。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4）在其他金融保险机构开具保函、保证保险等凭证的，须通过系统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手动上传至系统（操作指导：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技术部，联系电话：0853-33343719），未上传的，系统将自动识别投标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同时凭证原件在开标现场递交至招标人、监督人处进行审查核验。（提交的凭证原件应载有招标人名称、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凭证，请各投标人以复印件或扫描件的形式装入投标文件中。 （5）按照《安顺市财政局 安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转发《省财政厅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转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安市财采[2021]21号）的规定，采购人以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减免相关费用的依据，免除中小企业投标保证金；中小企业免除保证金可在投标报名时系统内选择并免除保证金缴纳。供应商对自己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①供应商在交易系统中领取招标文件页面，勾选”是“中小企业，保存成功后就视为已交纳保证金，到”保证金入账结果查询“菜单查看保证金交纳状态。 ②勾选中小企业的供应商需要将中小企业声明函电子件上传在投标文件中，供开标时查验。 （6）按照《安顺市财政局 安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转发《省财政厅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转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安市财采[2021]21号）的规定，中标或成交的中小企业缴纳履约保证金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 履约保证金：中标或成交的中小企业缴纳履约保证金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应于签订合同前缴纳，履约完毕且验收合格后予以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可为现金、转账、保证保险、银行保函等形式。 注：投标保证金具体缴纳流程详见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页通知。 本项目的保证金缴纳程序严格执行缴费码机制（详情详见中心通知公告栏《保证金缴纳新流程的通知》） http://ggzy.anshun.gov.cn/xwdt/tzgg/201912/t20191207_18463660.html 注：如填写除 9 位缴费码的其他无关信息，保证金将缴纳失败 投标人（供应商）在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填写完报名信息，完成投标之后，即可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获得随机码。详见下面图文说明 【填写投标信息，获取随机码操作说明】 (1) 找到“填写投标信息”菜单，找到需要报名的标段，点击“操作”按钮  (2) 填写投标信息，完善之后，点击“我要投标”  注：手机号将接收所有保证金信息，请务必准确填写 (3) 投标成功之后，选择已投标标段，点击“操作”按钮进入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017年09月06日 18时58分27秒 工程业务 全部公告中公告截止 标段(包)编号: 招标项目名称: 标段(包)名称: 搜索 业务管理 招标文件领取 网上答疑 答疑澄清文件领取 异议 投诉 中标通知书 合同签署 履约情况录入 履约停工申请 履约情况查看 通用管理 <table><tr><th>序</th><th>标段(包)编号</th><th>标段(包)名称</th><th>标段(包)名称</th><th>标段(包)分类</th><th>公告发布截止时间</th><th>状态</th><th>操作</th></tr><tr><td>1</td><td>S52040000039001001</td><td>工程测试项目名称1</td><td>工程测试项目名称1</td><td>施工</td><td>2017-09-11 00:00:00</td><td>未控标</td><td></td></tr><tr><td>2</td><td>S52040000038001001</td><td>测试文件费03</td><td>测试文件费03(网)</td><td>施工</td><td>2017-09-10 00:00:00</td><td>未控标</td><td></td></tr><tr><td>3</td><td>S52040000037001001</td><td>标书费划转测试项目工程3</td><td>标书费划转测试项目工程3(网)</td><td>施工</td><td>2017-09-10 00:00:00</td><td>未控标</td><td></td></tr><tr><td>4</td><td>S52040000036001001</td><td>测试工程17090402</td><td>测试工程17090402(网)</td><td>施工</td><td>2017-09-10 00:00:00</td><td>未控标</td><td></td></tr><tr><td>5</td><td>S52040000035001001</td><td>标书费划转测试项目工程1</td><td>标书费划转测试项目工程1(网)</td><td>施工</td><td>2017-09-10 00:00:00</td><td>未控标</td><td></td></tr><tr><td>6</td><td>S52040000034001001</td><td>标书费划转测试项目工程1</td><td>标书费划转测试项目工程1(网)</td><td>施工</td><td>2017-09-10 00:00:00</td><td>未控标</td><td></td></tr><tr><td>7</td><td>S52040000033001001</td><td>标书费划转测试</td><td>标书费划转测试(网)</td><td>施工</td><td>2017-09-10 00:00:00</td><td>未控标</td><td></td></tr><tr><td>8</td><td>S52040000032001001</td><td>测试工程17090401</td><td>测试工程17090401(网)</td><td>施工</td><td>2017-09-10 00:00:00</td><td>已控标</td><td></td></tr><tr><td>9</td><td>S52040000030001001</td><td>测试文件费2017-9-3-1</td><td>测试文件费2017-9-3-1(网)</td><td>施工</td><td>2017-09-09 00:00:00</td><td>未控标</td><td></td></tr><tr><td>10</td><td>S52040000028001001</td><td>测试文件费2017-9-2-2</td><td>测试文件费2017-9-2-2(网)</td><td>施工</td><td>2017-09-08 00:00:00</td><td>未控标</td><td></td></tr></table> 即可看到保证金随机码 完善投标信息 修改保存 01 标段(包)信息 + 02 投标资格条件 查看网站公告原文 — 03 填写信息 — 企业名称: 投标单位测试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231423-1 项目负责人: *张三 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 *张三 联系电话: 联系手机: *18508534436 保证金随机码: *AD0000001 联合体投标保证金(请在下方添加联合体单位) 其他单位列表: 投标单位 项目负责人 (4) 投标人持保证金随机码缴纳保证金 投标单位从本公司基本账户向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转账的时候，请务必在附言或备注或用途准确填写随机码。 如图例（中国银行保证金转账申请单）： 12	序	标段(包)编号	标段(包)名称	标段(包)名称	标段(包)分类	公告发布截止时间	状态	操作	1	S52040000039001001	工程测试项目名称1	工程测试项目名称1	施工	2017-09-11 00:00:00	未控标		2	S52040000038001001	测试文件费03	测试文件费03(网)	施工	2017-09-10 00:00:00	未控标		3	S52040000037001001	标书费划转测试项目工程3	标书费划转测试项目工程3(网)	施工	2017-09-10 00:00:00	未控标		4	S52040000036001001	测试工程17090402	测试工程17090402(网)	施工	2017-09-10 00:00:00	未控标		5	S52040000035001001	标书费划转测试项目工程1	标书费划转测试项目工程1(网)	施工	2017-09-10 00:00:00	未控标		6	S52040000034001001	标书费划转测试项目工程1	标书费划转测试项目工程1(网)	施工	2017-09-10 00:00:00	未控标		7	S52040000033001001	标书费划转测试	标书费划转测试(网)	施工	2017-09-10 00:00:00	未控标		8	S52040000032001001	测试工程17090401	测试工程17090401(网)	施工	2017-09-10 00:00:00	已控标		9	S52040000030001001	测试文件费2017-9-3-1	测试文件费2017-9-3-1(网)	施工	2017-09-09 00:00:00	未控标		10	S52040000028001001	测试文件费2017-9-2-2	测试文件费2017-9-2-2(网)	施工	2017-09-08 00:00:00	未控标	
序	标段(包)编号	标段(包)名称	标段(包)名称	标段(包)分类	公告发布截止时间	状态	操作																																																																																			
1	S52040000039001001	工程测试项目名称1	工程测试项目名称1	施工	2017-09-11 00:00:00	未控标																																																																																				
2	S52040000038001001	测试文件费03	测试文件费03(网)	施工	2017-09-10 00:00:00	未控标																																																																																				
3	S52040000037001001	标书费划转测试项目工程3	标书费划转测试项目工程3(网)	施工	2017-09-10 00:00:00	未控标																																																																																				
4	S52040000036001001	测试工程17090402	测试工程17090402(网)	施工	2017-09-10 00:00:00	未控标																																																																																				
5	S52040000035001001	标书费划转测试项目工程1	标书费划转测试项目工程1(网)	施工	2017-09-10 00:00:00	未控标																																																																																				
6	S52040000034001001	标书费划转测试项目工程1	标书费划转测试项目工程1(网)	施工	2017-09-10 00:00:00	未控标																																																																																				
7	S52040000033001001	标书费划转测试	标书费划转测试(网)	施工	2017-09-10 00:00:00	未控标																																																																																				
8	S52040000032001001	测试工程17090401	测试工程17090401(网)	施工	2017-09-10 00:00:00	已控标																																																																																				
9	S52040000030001001	测试文件费2017-9-3-1	测试文件费2017-9-3-1(网)	施工	2017-09-09 00:00:00	未控标																																																																																				
10	S52040000028001001	测试文件费2017-9-2-2	测试文件费2017-9-2-2(网)	施工	2017-09-08 00:00:00	未控标																																																																																				

咨询电话：业务一部 0851-33350261 信息技术部 0851-33343719

保证金成功缴纳后，投标人应在开标前通过 CA 锁登录交易中心系统打印保证金收据凭证，并将凭证复印件装入投标文件中，缴纳了投标保证金，但在投标文件中没有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请参与投标的供应商（线上及现场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登录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并进入相应项目报价模块，等候专家发起二次报价。二次报价采用文字方式在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在二次报价过程中专家仅限发起一次二次报价，时间由专家设定，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的，系统将以供应商首次递交投标文件报价为最终报价。

操作流程：

①开标结束后，供应商登录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
(<http://218.86.245.7:8501/TPBidder/memberLogin>) 等候评标专家发起二次报价。

②评标专家发起二次报价后，供应商在招投标系统中将**收到待办提醒**，待收到待办提醒后点击待办或者打开二次报价参与模块，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二次报价的提交。同时，供应商可在报价提交页面编辑报价补充内容或上传相关电子件。（错过二次报价的供应商系统默认以第一次报价为准）。

注：不论是选择现场开标或远程不见面开标，二次报价后请各投标人随时关注系统，评标委员会有可能发起澄清，如在澄清截止时间前未能及时回复的，相关责任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如因投标人在注册时或报名时填写的电话号码，如因联系电话（多写、少写、空格、其他特殊符合等原因）导致投标人不能及时接收到通知的，招标人及代理公司将不承担责任。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2	投标文件份数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ASTF 格式，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模块上传）。 (2) 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ASTF 格式）1 份（U 盘存储，此文件只针对因交易系统原因造成投标人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了加密的投标文件后，在开标时其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在开标当日带至开标会场，请投标人保证此非加密文件与上传的加密文件一致，若不一致，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3) 投标人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4)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上传成功。如上传失败或需咨询服务，请联系交易系统客服电话：0512-58188067（工作日 08:00-17:30）。 注：此项目支持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开标方式，若选择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请查看本附表的远程不见面开标条款。
23	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及网址	地点：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武当山路与北二环路交叉路口东南角） 网 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安顺市）
24	竞争性磋商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4) 重申最高投标限价； (5) 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招标人公布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时间、优惠条件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 开标结束。 (8) 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评审。
25	评标委员会人数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招标人代表 <u>1</u> 人和从相应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 <u>2</u> 人，共 <u>3</u> 人组成。
26	远程不见面	本项目支持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开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开标	标方式，若选择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的投标人请认真阅读如下条款： 1、请投标人提前认真学习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相关硬件设备、电脑环境准备和系统学习，操作手册在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 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模块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ASTF 格式），非加密的投标文件（格式为.nASTF，包括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内容）请投标单位自行妥善保管，作为开标过程中投标单位的应急备用投标文件。（此非加密投标文件仅在开标过程中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当开标会现场招标代理要求提供时，由投标单位在30分钟内将此非加密投标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至代理邮箱。如投标单位提供的非加密投标文件与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不一致或无法提供与加密投标文件一致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时，投标单位自行承担此后果）。 3、本项目支持远程不见面开标，如选择远程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人，开标当日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针对所有投标人原需要在开标阶段核验的原件，将扫描件上传到资格核验模块及投标文件中），招标人及监督通过系统在线核验。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45分钟进入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签到操作（重要提醒：如开标时间截至投标单位仍未签到成功，则视为投标单位未按文件要求参与此次项目开标，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系统登录地址： http://218.86.245.7:84/BidOpening_zs/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选择投标人身份登录，根据操作手册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并签到）。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主持人开启解密30分钟前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相关硬件设备问题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6、远程开标会议的确认：各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唱标期间（主持人未宣布开标结束前），保持在开标设备旁，并保证不退出开标大厅，以便对开唱标过程的异议提出及数据确认等工作。避免由此产生的不利情形。在此，招标人申明：若投标人未在开标过程提出异议或进行数据确认等工作，视为投标人无异议且对开标数据确认。需要进行项目经理阐述的投标人，需在阐述完成后才可以离开开标设备。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7、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投标单位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投标单位原因导致 15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投标单位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8、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投标单位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投标单位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9、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10、特别提醒：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部咨询，联系方式为座机：0851-33343719 或 0512-58188067。
27	现场开标	1、首先须在交易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携带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开标现场。 3、携带CA锁现场解锁电子投标文件。 4、携带身份证进行阐述（若有）。
28	招标代理费	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基数计算，按照《黔价房【2011】69 号文件》收取。 2、招标完成后，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至招标代理机构。 3、代理服务费支付账号相关信息： 单位名称：贵州安诚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顺国际佳缘支行 账 号：52050110214200000207
29	质疑与投诉	1、投标人有质疑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署）在质疑有效期限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质疑内容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投标人名称、联系人与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受书面质疑书原件之日起，在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对于投诉人在全国范围一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有效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支持在线提交质疑内容。 标前质疑： 2.1 投标人（供应商）可通过系统质疑。投标人在（如图）左边菜单【网上提问】发起，提问是匿名的，由代理机构负责受理。  2.2 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供应商）可在任意时段发起投诉。如下图在左边菜单【投诉功能】提交投诉后，由行业主管部门在交易中心监督系统中受理。  3、采购人质疑联系机构：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宁西街道办事处 采购人质疑地址：贵州省安顺市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产业园区核心区标准厂房综合楼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采购联系人：杨宇华 采购人质疑受理电话：13398533091 采购人质疑电子信箱：znxnxjd@126.com
30	政策说明	各投标企业须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确定自身的企业规模并作出相应承诺。 ①与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②划分标准：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③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进行佐证，大型企业投标无效。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所叙述的内容采购。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或招标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招标人）是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宁西街道办事处。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贵州安诚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简称“招标代理机构”）。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招标公告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 投标文件格式；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安顺市）会员系统上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6.1.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上公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6.1.3 开标前投标人自行关注系统，必须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导入最新发布的澄清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概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6.2 招标文件的修改

6.2.1 招标代理机构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上公布修改招标文件。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6.2.2 开标前投标人自行关注系统，必须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导入最新发布的澄清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概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7. 答疑会和踏勘（不组织）

7.1 投标人自行踏勘；

7.2 投标人踏勘所发生的一切风险和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三、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应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可能造成在评标时不被充分认识并理解，对此造成的任何结果投标人自负。

8.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取消中标权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0.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知识产权

12.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2.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2.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2.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参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3.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13.2 **技术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

13.3 **商务部分** 商务内容须完全满足（或正偏离）招标文件要求

13.4 资格部分：详见采购公告

14. 投标文件格式

1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4.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保证金形式：见投标人须知附表。**

15.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以交易中心系统收到时间为准）交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15.3 投标人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15.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公示结束后全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后自行在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申请退还。

15.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将不予退还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 （1）如果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的行为。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

17.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17.2 投标文件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7.3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签）章和内容应完整。

18. 投标文件的标注

18.1 见投标人须知附表第 21.22 条要求。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见投标人须知附表第 23 条要求。

19.2 投标截止期

19.2.1 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前递交到指定的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19.2.2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相关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9.3 迟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0.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标记和发送。

20.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四、评审标准

21. 评分标准

项目	分项名称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30)	投标报价	1.评标基准价：系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2.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本项目面向中小微企业招标，非中小微企业不参与投标。故报价评审时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技术部分（35）	施工方案与技术、质量保证措施（5分）	施工工艺完整、内容详实，各项措施先进、合理且统筹部署安排完善的得5分；内容完整，主要措施合理、可行的得3分；内容基本完整，主要措施能满足基本需求的得1分；缺项的得0分。
	施工总进度及保证措施（5分）	能在保质保量的情况下，按采购人要求的工期内计划完工的得5分；基本能按期完工的得3分；无计划的得0分。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5分）	在施工过程中安全物资投入充分，能完全保障施工现场内人员安全的得5分；安全物资投基本满足需求的得3分；没有保障的得0分。
	文明施工措施（5分）	对该项目的施工区域、生活区域规划明确详细的得5分。规划基本明确的得3分，无规划的得0分。
	施工环保措施（5分）	对该项目临时设施、环境卫生、扬尘、施工噪声防护措施详细、完整，各项措施先进、合理的得5分；防护措施完整、可行的得3分；没有防护措施的得0分。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5分）	对该项目治安保卫措施详细、完整，各项措施先进、合理的得5分；安保措施完整、可行的得3分；没有安保措施的得0分。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5分）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中各功能设施布局详细、完整得5分；功能设施有缺漏，布局有瑕疵的得3分；无平面布置图得0分。
商务部分（30）	业绩（5分）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内（指2022年2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加1分，满分5分。 注：需提供签订合同及中标通知书、验收文件或验收会议纪要等原件扫描件上传进行佐证，不提供不得分。
	投入项目人员配备（25分）	1、配备施工员1人具备得二级建造师、中级及以上职称证、岗位证及文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培训结业证书得3分； 2、配备质量员1人得二级建造师、中级及以上职称证、文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培训结业证书得3分； 3、配备安全员1人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及文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培训结业证书得2分；

		4、配备材料员 1 人二级建造师、中级及以上职称证、岗位证及文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培训结业证书得 3 分； 5、配备资料员 1 人二级建造师、中级及以上职称证、岗位证及文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培训结业证书得 3 分； 注：以上五大员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鲜章进行佐证才能得分，上述人员职称证的单位与投标人单位不一致或未注明单位的，由投标人单位提供近 3 个月缴纳养老保险的复印件加盖公章鲜章进行佐证。证件提供不全或不提供不得分。 6、项目经理能力：职称为初级得 1 分，职称为中级及以上得 2 分，同时具备文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培训结业证书得 2 分，本项满分 4 分。 注：项目经理应附职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鲜章进行佐证，还须提供本单位提供近 3 个月缴纳社保的凭证，不提供不得分。 7、技术负责人能力：职称为中级得 1 分，职称为高级及以上得 2 分，同时具备文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培训结业证书得 2 分，本项满分 4 分。 注：技术负责人应附职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鲜章进行佐证，还须提供本单位缴纳社保的凭证，不提供不得分。 8、工匠技能人员1人:投标人拟派本项目工匠技能人员有获得过“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奖项得3分。 注：提供由国家文物局和国家人社部共同颁发的证书、本单位近3个月缴纳社保凭证作为佐证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政策性加分（5 分）		1、根据【黔财采（2014）15 号】文件规定，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藏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云南、贵州、青海）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投标主产品必须不低于本次采购项目预算的 50%才能确定为投标主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即采用综合评分法或者性价比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投标供应商需提供原产地为少数民族自治区或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根据财库（2019）9 号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和财库（2019）18 号及财库（2019）19 号文件规定，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每一项加 0.3 分；所投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超过 2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2.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可委托专家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依法组成，由招标人代表 1 人和从相应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

23. 评审要求

评委会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办法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打分。

五、定标

24. 定标原则

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 3 名中标候选人。

25. 定标程序

25.1 评委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5.2 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5.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25.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同时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安顺市）**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5.5 招标采购单位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26. 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二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原件一份送招标代理机构

28. 合同分包：不允许。

29.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0. 履约保证金：

中标或成交的中小企业缴纳履约保证金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应于签订合同前缴纳，履约完毕且验收合格后予以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可为现金、转账、保证保险、银行保函等形式。

31. 履行合同

31.1 本文件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七、废 标

32. 废标的情形（针对整个项目）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报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无效标条款（针对单个投标人）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算入投标人家数：

- （1）递交的投标文件不完整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的；
- （2）投标人不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3）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
- （4）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若有）；
- （5）投标报价被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 （6）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 （7）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作出响应的；
- （8）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9）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10）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1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招标项目中同时投标的；
-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投标纪律要求

33.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承担采购人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九、支付货款

34. 付款方式：详见“采购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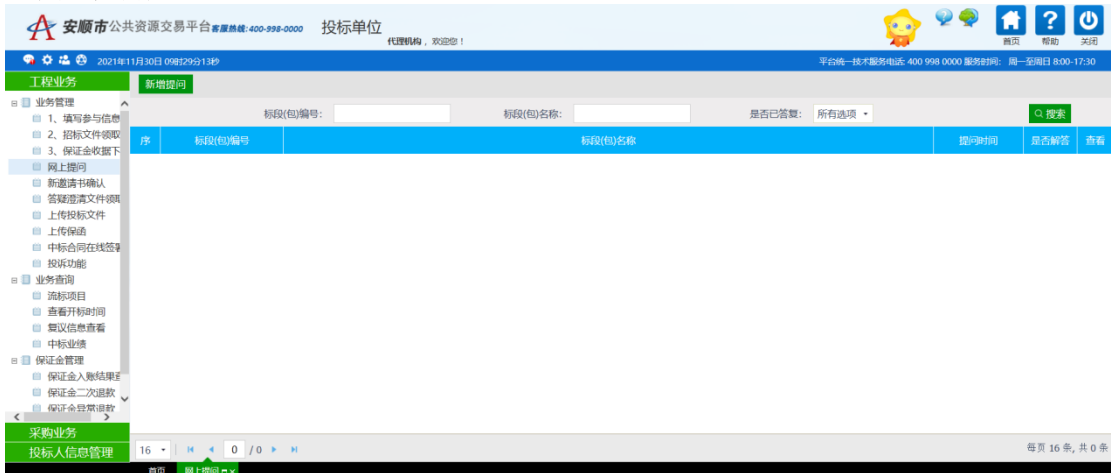
十、质疑和投诉

35. 投标人有质疑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在质疑有效期限内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投标人名称、联系人与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受理书面质疑书原件之日起，在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招投标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有效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6. 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支持在线提交质疑内容。

标前质疑：

36.1 投标人（供应商）可通过系统质疑。投标人在（如图）左边菜单【网上提问】发起，提问是匿名的，由代理机构负责受理。



36.2 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供应商）可在任意时段发起投诉。如下图在左边菜单【投诉功能】提交投诉后，由行业主管部门在交易中心监督系统中受理。



37. 采购人质疑联系机构：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宁西街道办事处
采购人质疑地址：贵州省安顺市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产业园区核心区标准厂房综合楼

采购联系人：杨宇华
采购人质疑受理电话：13398533091
采购人质疑电子信箱：znxnxjd@126.com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技术条款

《工程量清单》请投标人自行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州省安顺市）系统中下载。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招标工程量清单是依据招标文件中包括设计施工图纸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等九专业计算规范（以下简称“规范”）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项目，其工程量按照设计施工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2 招标工程量清单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招标人对其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1.3 招标工程量清单是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基础，作为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计算或调整工程量、索赔等的依据。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义务中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必须载明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1.5 措施项目清单根据计价规范及拟建工程的实际情况列项。

2、最高投标限价说明

2.1 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招标，招标人必须编制最高投标限价。

2.2 最高投标限价不应上调或下浮，当其超过批准的概算时，招标人应报原概算审批部门审核。

2.3 招标人在发布招标文件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同时将最高投标限价及有关资料报送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备查。

2.4 最高投标限价应根据下列依据编制：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等九专业计算规范；

（2）2016 年版《贵州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贵州省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贵州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贵州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贵州省仿古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及相关现行配套文件；

（3）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4) 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
- (5)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 (7)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当工程造价信息没有发布时，参照市场价；
- (8) 其他的相关资料。

2.5 综合单价包括了招标文件中划分由投标人承担 5% 以内的材料价格风险及其费用。

2.6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根据招标文件中和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特征描述及有关要求确定综合单价。

2.7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根据招标文件常规施工方案按本规范第 3.1.4 条和 3.1.5 条的规定计价。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按贵州省现行相关计价定额规定计列。

2.8 其他项目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 (1) 暂列金额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 (2) 暂估价中的材料、工程设备单价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 (3) 暂估价中的专业工程金额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 (4) 计日工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根据工程特点和有关计价依据确定综合单价计算；
- (5)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工程量清单列出的内容和要求估算。

2.9 有关最高投标限价的其他说明：_____

3、投标报价说明

3.1 投标报价由投标人或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

3.2 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工程成本，也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3.3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 等九专业计算规范；
- (3) 企业定额；
- (4) 2016 年版《贵州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贵州省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贵州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贵州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贵州省仿古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及相关现行配套文件；
- (5) 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3.4 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管理费及利润，以及招标文件中划分由投标人承担 5% 以内的材料价格风险及其费用。

3.5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中和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特征描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

3.6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金额应根据招标文件及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按计价规范第 3.1.4 条的规定自主确定。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照贵州省现行相关计价定额规定执行；投标函中的单列比例按国家及贵州省现行规定执行，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3.7 其他项目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 （1）暂列金额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 （2）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 （3）专业工程暂估价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 （4）计日工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 （5）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内容和提出的要求自主确定。

3.8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投标人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可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当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

3.9 投标总价应当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4.0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1）投标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编制。

（2）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现场踏勘情况、答疑文件、参照《贵州省工程计价定额》（2016 年版）并结合企业管理水平及本招标工程项目所在地市场行情进行报价。国家规定的如施工环保、建筑垃圾处理等各类强制性措施费用应计入投标报价中。

（3）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招标文件中不提供材料和设备的参考品牌。

（4）工程量清单计价

①《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②各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采用总报价投标，投标总价应当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③ 招标人不能准确提供施工场地的地下管线资料，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将在施工中因此可能发生的保护措施及工期影响等费用一次性进入投标报价。

④ 施工用水、用电的报装费、发包人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所需的房屋及设施费、政府有关的管理规定要求办理有关手续费，均一次性进入投标总报价中，中标后不作调整。

⑤ 现场考察时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及场地周围情况，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将在施工中因此可能发生的保护措施费用一次性进入投标报价。

⑥ 本工程由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投标人根据该清单进行报价，不得自行对清单工程量作任何改动。

⑦ 变更的估价原则：

（一）本合同变更的范围和内容约定为：以设计变更通知为准，甲方、乙方、监理共同签认，价格按招标文件中相关规定执行。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发现施工图设计存在缺陷确需变更的，应由施工单位提出，并经原设计单位说明变更的理由和依据，报监理单位及建设单位确认后，由原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变更图和核定通知书。施工中乙方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擅自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二）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当实际发生的各分部分项工程量未超过招标人提供的原工程量 15%的，按照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报单价计算。

（三）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各分部分项的工程量相对于原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增减在 15%以外时，超出部分的价格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量清单计价依据、施工同期贵州省造价信息及国家现行最新相关配套文件取费计算的价格 $\times$ （1-投标人所报的优惠下浮率）计价；【优惠下浮率=（最高投标限价-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00%】

（四）由于设计变更或漏项引起的工程量增减，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子项目的，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量清单计价依据、施工同期贵州省造价信息及国家现行最新相关配套文件取费计算的价格 $\times$ （1-投标人所报的优惠下浮率）计价。工程量清单计价依据及施工同期造价信息没有参照的按照市场询价计价，市场询价须由监理、甲方、乙方共同签认。【优惠下浮率=（最高投标限价-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00%】

⑧ 投标总报价按规定应计入而未计入的费用，视为投标人不收取费用，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

（5）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按清单计价规范执行

（6）投标人因漏项、漏算、错计工程量而未计入总报价的价格，视为该价格已包含在总报价中，中标后不作调整。

（7）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安全生产费）按国家相关文件执行。

（8）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不得使用手写或修改。

（二） 商务条款：

- 1、工期：120 日历天。
- 2、服务地点：合同指定位置。
- 3、付款方式：甲乙双方自行在合同中约定。
- 4、验收方式：工程完工后由中标供应商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按国家相关规定验收标准执行，验收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5、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满足有关规范标准要求。
- 6、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日后 60 日历天。
- 7、现场踏勘：采购人不组织踏勘，供应商根据需要自行踏勘。
- 8、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除发包人人员自身责任外，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立即报告发包人建设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

第四章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采用（GF—2017—0201）示范文本签订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
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_____。

5.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 此仅为示范文本的协议书部分，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采用示范文本所载内容及条款，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协调一致后签订施工合同！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镇宁高荡村古建筑群修缮工程

投标文件

公司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报价文件

1、投标函

致：贵州安诚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 份（.ASTF 格式）：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所附报价一览表规定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 2、投标人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补充文件、澄清文件。
- 4、本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后 60 天。
- 5、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本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6、同意提供按照贵方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7、我方承诺属于_____（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监狱）企业。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2、投标报价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盖章）：

镇宁高荡村古建筑群修缮工程
最终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 （小写）¥
工期：120 日历天。
付款方式：甲乙双方自行在合同中约定。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满足有关规范标准要求。
优惠条件及备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职 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日 期：_____

注：1、上述报价包含一切由供应商承担的费用；此表后附上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须由投标人及造价员或造价工程师审核签字及签章）。

资格文件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有效日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签发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和反面）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地址：

日期：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贵州安诚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兹委派我单位_____（全权代表姓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竞争性磋商编号：_____）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竞争性磋商中的有关事务。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 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授权代表 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	------------------------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	-------------------------

(须注明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附全权代表情况：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部 门：_____职 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传 真：_____
其他联系方式：_____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3、资质证明文件

致：（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为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宁西街道办事处发布的
_____（项目名称）采购公告，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交的文件和
说明、证明、其他材料等都是准确和真实的。

本表后附：

《安顺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及特殊资格要求的证书。

或

采购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材料

投标人的名称和地址（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字人姓名、职务：

邮编：

电话：

安顺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我公司自愿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 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特殊资格要求

- ①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文物主管部门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贰级及以上资质；
- ②供应商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③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4、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大型企业不需提供）

监狱企业证明函（格式自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5、保证金缴纳成功截图

（系统中勾选为中小微型企业的，提供免缴纳保证金截图）

响应文件

1、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招标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1	工期：120 日历天。	工期：120 日历天。	无偏离
2			
3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的要求有不同，应逐条列在商务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投标人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如投标人将此表空白，视为投标人未响应，其投标文件予以废标处理。

2、其他内容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与评分办法等内容自行添加）